##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3日召 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 与公司其他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 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陈哲先生,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双拉工艺主管、精密涂布工艺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尖端材料研究院研发经理。

陈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1%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